

#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凤里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灵秀镇人民政府、宝盖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狮委办〔2018〕9 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推进市区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推进市区老旧小区 天然气管道安装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狮委办〔2018〕9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改造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有序推进，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为目标，对照 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要求，采取政府、企业、用户共同承担的形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别墅区除外，下同）天然气管道安装改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 二、主要任务

首先对凤里、湖滨街道和灵秀、宝盖镇辖区内老旧小区分三年（1000 户/年）进行燃气管道安装改造，用户承担 1720 元/户，政府补助 1000 元/户，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公司”）投资 765 万元负责连接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建设。

##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筹备阶段（4 月 1 日-5 月 31 日）。组织对老旧小区拟参与燃气管道安装改造的用户进行摸底调查，做好管道天然气报装宣传；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完成建设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统筹协调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制定市财政补助措施、程

序及方式方法，确保经费补助公开、公正。

(二) 全面施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按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有序进行全面施工安装；跟进小区燃气施工并置换通气，并做好安全用气宣传。

(三) 总结提高阶段(12月)。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对燃气安装改造工作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定下一年度燃气安装改造实施方案。

#### 四、补助措施及方式

按照《泉州市物价局关于暂定泉州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的批复》(泉价〔2015〕83号)文民用户建设费用标准2720元/户，其中用户缴纳1720元/户，市政府补助1000元/户。用户凭有效证件资料办理报装手续，并向新奥公司缴纳用户缴纳部分(1720元/户)，政府补助部分由新奥公司凭有效发票、居民报装缴纳票据证明及安装用户明细等相关资料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进行审核，经验收合格后，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向市财政申请拨付。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惠民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要督促物业公司积极配合，协助燃气企业发布公告通知、核实住户信息、进行入户调查和安全



检查；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补助经费；市两镇两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做好宣传引导，协助解决管道燃气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尤其是阻扰施工问题；新奥公司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把技术关、安全关，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二）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充分运用石狮日报、互联网、宣传栏等方式，开展普及管道燃气知识宣传，着力提高居民对管道燃气的认识，消除居民对管道燃气安装费用、使用安全等方面的顾虑，不断提升燃气管道普及率。

（三）强化监督。牵头单位负责对各责任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每月月底向牵头单位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已列入绩效考评，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推进和如期完成，将由牵头单位反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效能问责。